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愷美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572292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81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不得兼任私人公司顧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及銓敘部71年8月20日(71)台楷銓參字第3885號函：「私人公司顧問性質之工作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之業務，公務員除法定外，不得兼任。」是以，公務員依法不得兼任私人公司顧問，請轉知同仁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31003965